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

承認事項

提案(一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1.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、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。
- 2.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7 頁)。
- 3.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二)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 80,416,365 元，依法彌補虧損、提列應納所得稅、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派盈餘為 234,659,581 元，擬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8,670,421 元，分配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75,989,160 元，詳如盈餘分配表附件十三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)。
- 2.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5 元，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不計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，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3.謹提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及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。

2.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3.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)。

4.謹提請 討論。